



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内部控制实施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促进公司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固有的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使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控制程度降低，因此，仅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



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产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组织实施情况

公司董事会授权审计法务部负责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与实施工作，于2020年12月至2021年2月期间，对公司所属单位及各职能部门，按照纳入《应用指引范围》的18类业务流程标准进行评价。2020年度内控评价工作依据《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评估版标准（分类18）》评价要求，进行了部门和本单位的内部控制自评工作，同时将2020年度开展的日常审计项目报告中反映的问题，一并纳入复评范围，再由公司审计人员对管理现场开展复评审核工作。

（二）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本次内部控制工作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部权属单位，沈阳合金材料有限公司、霍尔果斯通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新疆合金睿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疆环景园林艺术有限公司、辽宁菁星合金材料有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100%。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工程项目、担保业务、业务外包、全面预算、合同管理、财务报告、内部信息传递、信息系统和行政管理等内容。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安全生产管理、运营资金管理、合同风险管理、投融资管理。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



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各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三）公司内部控制体系遵循的基本原则

1、全面性原则：公司内部控制贯穿了决策、执行和监督的全过程，覆盖了公司及子公司的各种业务和事项。

2、重要性原则：公司内部控制在全局控制的基础上，重点关注重要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

3、制衡性原则：公司内部控制治理结构、机构设置、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做到相互制约、相互监督的同时，还兼顾了运营效率。

4、适应性原则：公司内部控制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

5、成本效益原则：公司内部控制权实施成本与预期效益，以适当的成本实现有效控制。

（四）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内部环境

（1）组织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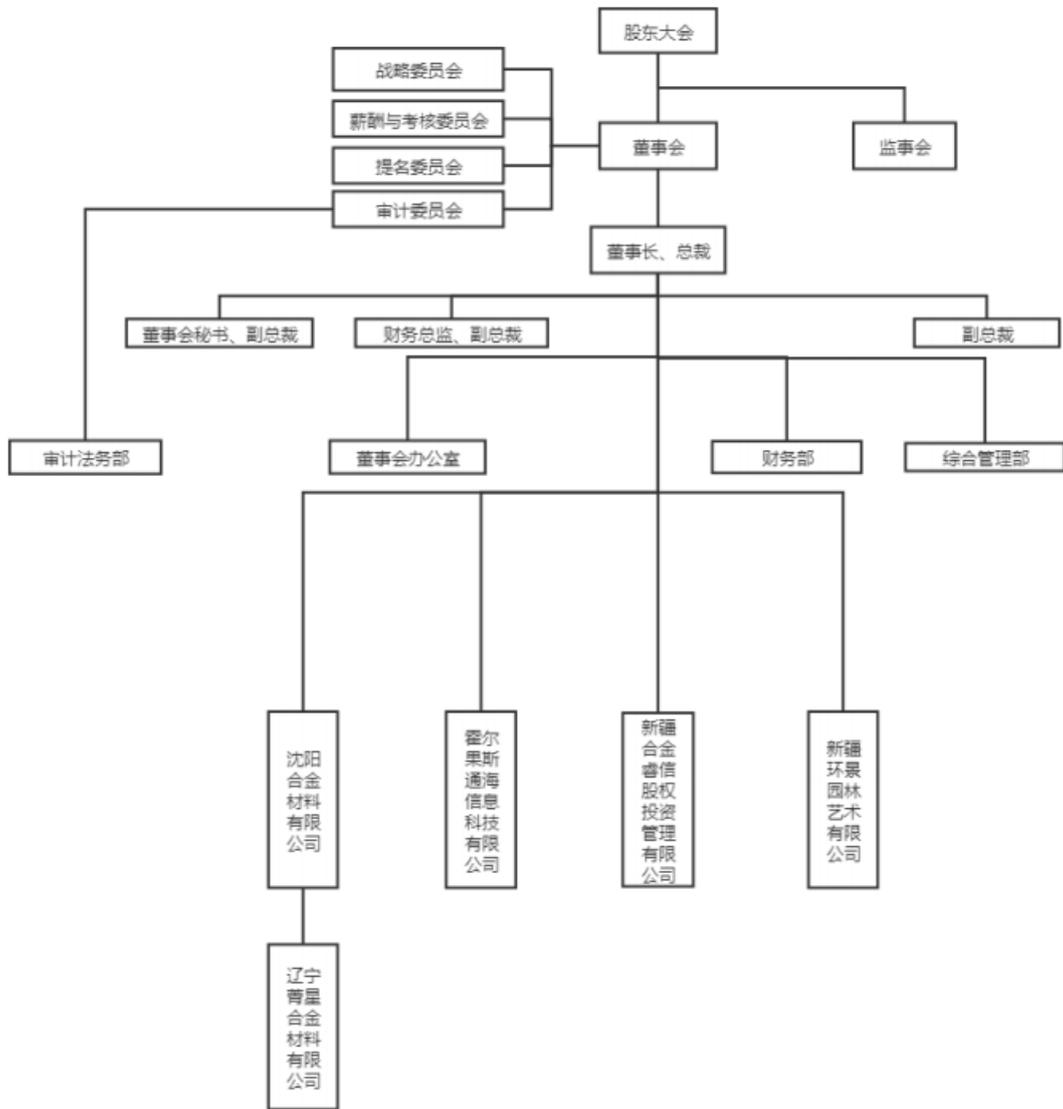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建立了符合法规要求和公司实际情况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的治理结构及议事规则。股东大会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通过董事会对公司进行日常管理和监督，公司董事会下设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公司章程》中明确的职责，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分别履行决策、管理与监督职能，通过各自的《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形成了有效的制衡监督机制。

（2）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



根据公司管理需要,结合公司自身业务特点和内部控制要求,本着相互监督、相互制约、协调运作的原则,公司对各分、子公司设置了相应的职能部门和岗位。在公司总部设置了董事会办公室、财务部、综合管理部和审计法务部,负责下属分、子分公司业务的协调和公司对外业务开展。

公司组织架构图



(3) 发展战略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是负责公司发展战略管理工作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的长期发展规划、重大投融资方案、重大资本运作等项目的决策



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4) 企业文化和社会责任

公司制定了为社会提供优质产品、稳健且诚信经营、遵守法律法规的经营指导思想，要求每位员工包括高级管理人员，加强职业素养，不断进行业务学习，遵纪守法，以诚实守信的职业操守，履行社会责任，不损害投资者、债权人与社会公众的利益。

2、风险评估

公司高度重视风险管控，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有关风险评估的要求以及各项应用指引中所列主要风险，结合公司“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对日常经营过程中的风险进行了识别、分析，及时采取适当的应对策略，并重点关注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采购业务、销售业务、资产管理、投资决策、资源保障、市场竞争、产业政策、利率与汇率调整等方面的风险，提高对风险管理工作的认识程度，通过风险管理活动，达到预防和降低公司经营风险的目标。

3、公司业务控制活动

公司围绕组织架构的调整变化和公司战略发展的要求，通过实施防范、化解公司经营风险，形成了有序发展的良好局面。

(1) 公司内控制度的完善

公司定期对内控制度进行梳理、修订和完善。2020年度公司对照实际业务，在对各项管理制度进行梳理、修订的基础上，对部分管理办法、业务流程进行了完善。

(2) 对子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

加强各子公司机构设置和部门岗位职责的完善及规范，通过规范管理，使各子公司管理层和员工层能充分了解、掌握本单位组织架构设置及岗位职责的具体情况，使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得到进一步的提升。



在人事管理、财务预算、经营决策、资产管理、信息管理等各项工作中，公司始终以稳健经营、安全生产、环保达标、保证完成年度生产经营总目标为重点，通过监督、检查、专项审计、业务考核、内部控制评价等各项监督活动，对经济运行、制度执行等方面的合理性和有效性进行管控，确保公司整体规范、有效运作。

（3）人力资源

公司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社会保险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坚持以人为本，注重和关心员工发展的人力资源管理宗旨，制定和发布了各项人力资源管理办法，实现了员工队伍凝聚和稳定的格局。

（4）资金活动内部控制情况

2020年严格执行《货币资金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融资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制度的同时，对资金收支业务采用“事前计划、事后复盘”管理模式，资金计划实行月度报批、按周使用的方式，将资金预算管理与资金适时监控相结合，及时准确地反映资金运行状况和风险，提高决策的科学性，提高资金管理的及时性，确保公司资金使用的有效和安全运行。

（5）采购业务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按采购制度、业务流程要求，对采购业务的实施进行全程控制。在公司各职能部门提出采购需求后，由综合管理部进行统计汇总，在选择供应商、业务请购、询价比价、发出订单、合同审批、组织有关部门对采购货物入库验收等环节采取定期检查和业务监督，以提高采购透明度和效率，降低采购成本，保证采购质量。

（6）资产管理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各职能部门及所属分、子公司按照《固定资产管理办法》和《投资性房



地产管理办法》制度执行，落实各类资产的管理责任。在成本管理方面将成本控制意识贯穿于生产管理的全过程，加强对各类资产的质量管控。同时按公司《资产盘点制度》，定期对各类资产进行月度、年度与相关部门进行盘点、检查、核对，确保账账相符、账实相符，对资产管理、资产价值、资产质量进行更加合理的监督和管控，达到资产管理的有效性和使用安全性，在保障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的同时，提高经济效益。

（7）销售业务内部控制情况

严格执行公司销售管理制度、办法，对现有客户在选择及认定、销售业务谈判、合同签订、客户信用、销售发货、收款结算、货款回收、销售业务考核等流程严格把关，从而实现对销售业务的全程管控。

（8）工程管理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工程管理从工程项目计划、工程项目概预算、授权与审批等方面对工程项目进行全面监控，落实项目管理业务的相关岗位责任，在项目建议、可行性与项目决策、概预算编制与审核、项目决策与决算审计等环节明确了各方的权责及相互制约的要求。

（9）对外担保内部控制情况

按照公司建立的《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要求，在担保业务的评估与审批、担保业务的审批与执行、担保业务的执行与核对、担保财产的保管与业务记录等环节明确了各部门的权责及相互制约要求与措施。

（10）业务外包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加强对《企业内部控制基础规范》等相关文件的学习，对业务外包规范、外包范围、方式，制定外包方案，按照优先成本效益原则，多维度评价外包业务的经济性、合规性，为公司风险防范、提高效益提出切实有效的建议。

（1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严格要求所属各分、子公司按照规定时间编制会计报表，经由子公司财务经理审核，交各子公司负责人审阅签批后，提交公司财务部。公司财务部负责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和现金流量表，由财务经理审核后报送财务总监，经财务总监审核后提交董事长签批。2020 年度公司完善了财务报告报送与披露的管理制度，确保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规定的方式，向内部相关负责人以及外部使用者及时进行财务报送。

（12）全面预算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建立了由各预算责任部门、预算管理委员会（财务部为预算管理委员会常设办公室）及董事会构成的三级预算管理体系。为便于预算编制的组织、执行及监督、考核等基本程序与操作规范，公司实行由各责任中心自控、财务部门审核管控、高层审批监控、公司预算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成员监控和审计法务部独立监控的控制管理方式，确保公司预算执行控制和预算体系的制度有效实施。

（13）合同管理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根据《合同管理制度》，按照合同标的的性质和重要程度、金额，明确合同管理的职责和权限，对合同管理从准备、谈判、签署、生效、履行、变更、解除，到解决纠纷、维护权利的整个过程进行一系列的监督、控制、管理活动，从合同管理的部门及其职责、合同签署、合同审查、合同履行、违约情况的处理到合同档案的管理，始终遵循“依法管理、相互制约、全程管理、专人管理”的原则。

（14）信息系统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为提高运营和管理效率，对公司信息系统的建设，建立了规范的信息系统管理制度，对信息系统在程序控制、实施、职责分离、用户权限等环节实施监管和管控，以保证系统安全、数据安全、操作安全性，确保信息系统数据完整准确地运行，达到管理层应用控制的目标。



4、信息与沟通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监管制度要求，建立《信息披露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制度，明确信息管理的职责、流程、程序及管理措施。通过制定信息披露的相关管理制度和完善信息披露的风险防范控制措施，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同时，公司通过《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门户网站等平台，增强与投资者间的互动与交流，充分保证投资者能够及时了解公司经营动态。

5、内部监督

监事会根据《监事会议事规则》召开监事会议。通过列席董事会对董事会进行监督，通过日常巡查、调研检查公司及下属公司内控执行情况，发现经营管理中需要解决的问题，及时告知董事会和高管并督促其整改。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审计法务部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对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以及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审计法务部独立于管理层，根据内部审计制度规定，按照审计工作计划，开展内部审计工作。通过常规项目审计、专项审计等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和内部控制执行情况进行审计监督，并对审计中发现的问题和内部控制缺陷及时进行分析，提出改进建议和处理意见，以此促进公司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管理水平不断提升，为实现公司经营目标保驾护航。

（五）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各项公司管理制度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



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根据公司的发展不断的进行修正。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确定与财务报告相关内控缺陷所使用基准涉及职业判断的运用。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利润表相关的，以营业收入指标衡量。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具体认定标准参见下表：

影响项目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营业收入	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营业收入的0.5%	营业收入的0.5%≤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营业收入的1%	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营业收入的1%
资产总额	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资产总额的0.5%	资产总额的0.5%≤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资产总额的1%	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资产总额的1%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1)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重大缺陷：

- ①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
- ②对已公告的财务报告出现的重大差错进行错报更正（由于政策变化或其他客观因素变化导致的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除外）；
- ③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 ④审计委员会以及内部审计部门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 ⑤未建立基本的财务核算体系，无法保证财务信息的完整、及时和准确。



(2)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重要缺陷：

①未建立规范约束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行为的内部控制措施；

②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的整改措施并进行了完善。报告期曾存在的内部控制一般缺陷经整改后对审计意见不会产生影响。

③财务人员配备数量和基本素质不能满足需要；

④重要财务内控制度不健全或没有得到严格执行。

(3) 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参照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执行。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利润表相关的，以营业收入指标衡量，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具体认定标准参见下表：

影响项目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营业收入	影响金额<营业收入的 0.5%	营业收入的0.5%≤影响 金额<营业收入的1%	影响金额≥营业收入的 1%
资产总额	影响金额<资产总额的 0.5%	资产总额的0.5%≤影响 金额<资产总额的1%	影响金额≥资产总额的 1%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1)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重大缺陷：

①公司经营活动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②公司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

③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



④媒体频现负面新闻，涉及面广且负面影响一直未能消除；

⑤公司内部控制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2)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重要缺陷：

①公司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轻微处罚；

②公司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失误；

③公司违反企业内部规章，形成损失；

④公司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⑤媒体出现负面新闻，波及局部区域；

⑥公司内部控制重要或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3) 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3、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3) 公司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及整改情况

2020年审计采用个别访谈、穿行测试、抽样检查的方式，对公司的内部控制进行了全面检查，根据公司缺陷认定标准，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基本规范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和重要缺陷，对上年度存在内部控制的一般缺陷，已经得到有效整改，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起到进一步的提升作用。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与内部控制相关的重大事项。

公司将持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不断优化内部控制设计，量化内部控制缺陷及其认定的标准，强化内部控制运行的有效性，持续改进内部控制评价机制，充分发挥内控体制的效率和效果，有效防范管理运作风险，促进公司战略的实现与持续健康发展。

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